



葉加敏老師 整理

引自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：<http://gender.cps.shs.hcc.edu.tw/index.phtml>

### 【事件經過】



高職一年級男學生大雄（十七歲），長得高頭大馬，陽剛氣息十足。同班男學生阿文（十七歲），長得纖細矮小，陰柔氣息較濃。大雄常故意在阿文耳邊說：「『娘泡』，我好想幹你。」阿文總是裝沒聽見地忍耐。有一天大雄邊說邊伸出舌頭舔嘴唇，阿文覺得非常噁心，鼓起勇氣說：「你不要再這樣鬧我了！」大雄挑釁地說：「我不但要說，我還要摸！」並手作勢要抓阿文下體。阿文很生氣地推開大雄的手，轉身要離開。孰料，大雄從阿文背後抱住阿文，並大聲吆喝：「大毛、阿丁，快來叻！來玩『阿魯巴』，幫『娘泡』轉大人喔！」大毛、阿丁聞聲而來，三人合力抬著阿文，將阿文的下體多次衝撞鐵欄杆，阿文痛得眼冒金星。同班女學生娟娟出聲制止：「你們不要再弄他了！你們真噁心！」三人才罷手，大雄還說：「要女生保護，真是『娘泡』！」當日阿文因為下體紅腫破皮而就醫，隔天拿著驗傷單至輔導室求助。

### 【問題討論】



#### Q1：什麼是性霸凌？

「霸凌」(bully)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。其中「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本例中，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、對阿文說：「我好想幹你。」、作勢要抓阿文下體、對阿文「阿魯巴」，都是「性霸凌」的校園暴力。

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最重要的因素不是「性慾」，而是「權力」和「態度」問題。如果加害人故意要侵害、騷擾別人，加害人最重要的考量是「被害人是不是好欺負？」，而非「被害人是不是帥哥美女？」而什麼人會好欺負呢？權力小的人。例如：教師甲男會在上課時，對女學生講黃色笑話，但甲男就不會在女督學來視察時，對女督學講黃色笑話。再如：學生甲男會偷拍女學生內褲，但甲男就不會偷拍女校長的內褲。所以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跟「權力差距」有關。

此外，自我中心，忽視或不顧別人感受的人，是變加害人的高危險群。例如：學生乙女在蹲在小走道整理東西，學生甲男要經過該處。由於甲沒出聲就擠過去，



過去，乙的臀部因此被甲的陰莖擠壓，乙氣憤地大叫：「色狼！」甲回嘴說：「誰要吃妳個這圓仔花！」乙聽了更生氣，要求甲道歉，甲拒絕道歉，乙遂控訴甲性騷擾。相同情形，若甲具有尊重他人的習慣，懂得用尊重的態度與人互動，在走過去前，先向乙說聲：「請借過。」或選擇繞道不經過該處，不是就不會發生前述糾紛了嗎？所以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跟「不尊重的態度」有關。



## Q2：什麼是性別歧視？

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，所以，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，或製造敵意環境，即是性別歧視。例如：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、不許女人發言、宣揚同性戀都有病、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、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、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、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。每個人都有陽剛的一面，也有陰柔的一面。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，允許每個人有尊嚴地活出自己生命的樣貌，追尋自己的使命！



## Q3：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有犯法嗎？

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，不受阿文歡迎，且具有性別歧視意味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。



## Q4：大雄對阿文說：「我好想幹你。」有犯法嗎？

大雄對阿文說：「我好想幹你。」，不受阿文歡迎，且具有性意味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。



## Q5：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，有犯法嗎？

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，雖然沒有摸到，但不受阿文歡迎，且具有性意味，仍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。性騷擾的重點在行為人「不尊重」被害人。至於，行為人有沒有摸到被害人，並不影響性騷擾的認定。



## Q6：大雄吆喝大毛、阿丁，對阿文「阿魯巴」有犯法嗎？

玩「阿魯巴」會犯法。「阿魯巴」是多人圍攻一人的遊戲，若基於滿足性慾，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性侵害。即使非基於滿足性慾，也構成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；若影響被害人生育能力，構成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。又「阿魯巴」屬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具性意味，縱然行為

人辯稱並無騷擾意圖，因性騷擾的認定以被害人為主，著重被害人所受影響，不論行為人有無意圖，故「阿魯巴」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1目的性騷擾。或許有人說，就大家在玩嘛，沒啥大不了，沒人不開心。但這樣說的人，通常是「阿人家」的人，而不是「被阿的人」的人。各位想一想，如果可以選擇，你願不願意是那個被包圍，不敢反抗或無法反抗的人？如果你不願意，也沒有人願意，那這樣的遊戲算不算違反他人的意願？這些具有性意味的暴力遊戲，被玩的人通常是「弱者」，是「強欺弱」、「多欺少」的校園暴力。



**Q7：大毛、阿丁只是出於好玩幫忙抬人，有犯法嗎？**

大毛、阿丁幫忙抬人，也有犯法。大雄是正犯，大毛、阿丁是幫助犯。大雄構成什麼罪，大毛、阿丁就是那個罪的幫助犯，只是處罰可以比大雄輕。



**Q8：娟娟覺得大雄、大毛、阿丁玩「阿魯巴」的行為很噁心，是不是被害人？**

由於「阿魯巴」具有性意味，娟娟覺得大雄、大毛、阿丁玩「阿魯巴」的行為讓她覺得噁心，娟娟算是性騷擾的被害人。



**Q8：怎麼樣的行為算是性別歧視？**

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，或製造敵意環境，即是性別歧視。例如：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、女人回家生小孩就好、不許女人發言、否定女人唸博士的價值、宣揚同性戀都有病、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、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、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、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。對特定性別之人為差別對待，會同時對各性別之人都造成不公平的狀態。



**Q9：對同學施以性霸凌，最重的處分為何？**

經性平會調查性霸凌事實屬實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懲處。若性霸凌之情節重大，可為輔導轉學或退學處分。



**Q10：什麼是性霸凌？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算是性霸凌嗎？**

校園暴力中的「霸凌」，是指校園中聰明或強壯的學生濫用自己的優勢、力量，去欺負、侮辱比自己愚笨或瘦弱的學生，甚至是智障或殘障的學生，因此「霸凌」是權力差距的表徵。在各種「霸凌」行為中，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者，稱為「性霸凌」。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算是性霸凌，可能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。若只是基於好玩，因為阿魯巴

遊戲玩的部分涉及性器官可認有性意味，構成校園性騷擾。如果不只是好玩，還有滿足性慾的猥褻故意，構成校園性侵害。



**Q11：「性霸凌者」可能觸犯哪些法律？其具體判別標準？「被性霸凌者」需露臉作證嗎？**

「性霸凌者」所為性霸凌行為的態樣很多，在行政上可能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侵害、性騷擾，在刑事上可能構成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傷害罪、恐嚇罪，在民事上構成侵權行為。「被性霸凌者」需在調查人員、檢察官、法官面前陳述被害過程。行政調查過程不公開，考量權力差距因素，「被性霸凌者」不需與「性霸凌者」對質。法院審理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得不公開，有無作證需要由法院決定，作證時得以視訊、帷幕等隔離措施使被性霸凌者不必與性霸凌者照面。



**Q12：叫他人「娘砲」、「小玻璃」、「大波霸」、「牙籤」算不算性騷擾？**

「娘砲」、「小玻璃」、「大波霸」、「牙籤」的用語，貶抑他人的特質，影射他人的性取向，嘲弄他人的性徵、性器官，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意味，且會使他人產生負面感受，構成性騷擾。



**Q13：若你被同學邀請參與阿魯巴的遊戲（指對別人進行阿魯巴），但心中並不願意可以怎麼做？**

你可以試著讓邀請你參與的同學站在對方的立場，同理被阿魯巴者的感受。基於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道理，你可以消極地婉拒參與，也可以積極地勸阻他人不要對別人進行阿魯巴。你是自己行為的決定者，不需要做自己不願意的行為。



**Q14：當同學想要對你進行阿魯巴，但你並不願意，可以如何表達拒絕？**

你應該明確地表達拒絕，為自己站出立場，請他人尊重你的身體，禁止他人對你進行阿魯巴。如果友誼要用「蹂躪性器官」的方式去換，未免太卑微、沒有尊嚴。你寧願被譏笑無趣，也不要作賤自己。若同學不理你的拒絕，硬要對你進行阿魯巴，你應該想辦法逃離現場並求助。如果你選擇隱忍，害怕表達拒絕，沒有離開或求助，同樣情況可能會接二連三地發生，到時候你可能三不五時就被同學抓去阿魯巴一下。委屈永遠無法求全。



**Q15：同性之間的親密互動該如何看待？**

每個人對身體的界線不同，每個人與不同對象互動的親密度也不同。不論同性、異性之間的親密互動，都應該在尊重當事人及周圍人感受的狀況下為之。若當事人互動時彼此尊重，也尊重他人，同性之間的親密互動應該以平常心看待，不需要用放大鏡去看「同性」的部分。



**Q16: 如果我在校受到性霸凌或性別歧視,我可以向誰申訴? 如果學校處置不當,我可以向誰反應?**

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,向學校申請調查。接受申請表格的校內單位是學務處,調查處理的校內單位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如果學校調查處理的過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違法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)。



**Q17: 面對性騷擾時,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?**

當你面對性騷擾時,要相信自己覺得不對勁、不舒服的負面感覺,要求行為人尊重你,停止令你不舒服的言行並道歉,記得留下證據(例如:錄下對方的言語、拍照、當場抓住其手、請在場的人作證)。如果你不敢要求行為人停止、道歉,應立刻離開現場並求助。如果你沒有相信自己的直覺,立即採取保護自己的行動,很可能被行為人認定好欺負、可以欺負得更嚴重,而受到更大的傷害。

